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關於代扣代繳2010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30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11年6月16日刊發之關於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如下有關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於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港幣派付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2010年度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除人民幣之外的外幣支付現金股息的，匯率應採用股息宣派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據此，有關派付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港幣100元=人民幣83.3058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約為每股港幣0.066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至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0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M樓。2010年度末期股息將會於2011年8月2日(星期二)左右向於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發放。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現就有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安排提示如下：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 個人所得稅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於《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公告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該通知」)。該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

收個人所得稅。由於該通知已被廢止，本公司在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本公司正積極與主管稅務機關溝通以確定代扣代繳的處理。為確保本公司既不違反《個人所得稅法》又能按時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謹此宣布，此次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含稅）時，將暫留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20%，即每股人民幣0.011元。本公司將抓緊與主管稅務機關進一步溝通以尋求其對該等稅務問題的處理意見，並會嚴格遵守主管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上述安排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新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公告。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其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1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